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邓琴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中庆、邓琴回避表决，其他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12.60 元/股调整为 12.17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

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